

「家族系統排列」在人際衝突調解之運用

—以法庭家事事件調解為例

報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委員 王淑奐

壹、前言

2012年6月1日「家事事件法」施行，是法院處理關於婚姻、親子、繼承、收養、未成年人監護、親屬間扶養、失蹤人財產管理、宣告死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嚴重精神病人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等家事事件時所依據的法律，規範了法院處理家事案件的流程，整合不同專業，讓民眾家內爭端可以好好得到解決。

然而家事紛爭多具有私密性，每每涉及家庭成員及親屬間的感情糾葛，法庭受理家事事件中家庭暴力、婚變、爭奪監護權、父母要求子女扶養等案件屢見不鮮，處理時需顧及當事人的人格尊嚴、性別地位、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和平穩的社會生活，解決問題並非單純的法律爭端裁判，過程中往往飽含情緒、非理性的爭鬥，加上現今都會化的生活形態、家庭解構帶來的人倫關係緊張，在在使得家族成員間的爭執複雜難解；為了盡可能解決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由當事人先相互溝通、重建關係、提供友善會面交往環境、共同尋找合理解決方法，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或財產關係，回歸當事人內在真正的平安。

因此家事事件法採行「強制調解」主義，除少數事件（如保護令事件¹、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撤銷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宣告死亡事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以外之家事事件，不得調解）外，幾乎大部分事件均須先經調解程序，在專業調解委員協助下，由當事人進行溝通與對話，自主處理家庭衝突。²

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7項規定：「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同法第47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² 參閱：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調解簡介」，網址：

<http://ptd.judicial.gov.tw/family/images/1-01.%E5%AE%B6%E4%BA%8B%E8%AA%BF%E8%A7%A3%E5%88%B6%E5%BA%A6%E7%B0%A1%E4%BB%8B.pdf>

大約從 2000 起，即有部份法官與法院基於個人理念及與心理學界、社工界的跨領域接觸，開始積極推動「以調解過程幫助當事人達成協議離婚及解決相關爭點」的作法，並引入法院以外之其他領域專家的資源來協助法院。³(劉宏恩。2012)此後，2006 年司法院為積極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地化解紛爭，以減省訟累，積極推動調解制度，試行兩年，自 2008 年起全面推動專業家事調解制度，除了設置溫馨的調解室外，並要求遴聘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律師或有家事專業調解經驗等資格者為家事調解委員。又為因應「調解前置」制度及對家事調解委員資格的要求，2012 年 5 月 2 日訂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重新規劃家事調解委員之進場、退場機制，即規定相關積極、消極資格、應接受之訓練及時數、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倫理規範等等專業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家事調解功能。⁴

本文試圖說明家事事務引入專業資源調解，協助當事家庭尋求解決之道，實務上，以趨近當事人的心意、個別化的處理，先調整情緒，再處理事情，運用專業的助人方法，使衝突、受傷的兩造看見自己和對方的需求，重新定義關係，建立生活秩序，找到平衡。

貳、 家族系統排列 (Family Constellation) 是什麼？

家族系統排列 (Family Constellation) 是目前歐洲心理輔導領域與心靈成長團體中相當盛行的方法，源於德國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他基於現象學的觀察累積，融合所鑽研的完形治療 (Gestalt Therapy)、腳本分析 (Script)、催眠治療、精神分析、神經語言程式學 (NLP, Neuro-Linguistic Programming) … 等而發展出一套心靈工作 (soul work) 的助人方法。(陳麗芬譯。伯特·海寧格著。2011)

這是一種自然的律則，海寧格稱之為「愛的序位 (Orders of Love)」，是一種動態的、系統的力量，在家庭和親密關係中迴旋，他從觀察歐洲文化背景下的家庭開始，然後在亞洲、中東、以及非洲的家庭蒐集經驗，他發現即使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即使有一些特定的角色和不同的習俗，愛也是跟隨相同的系統法則。(周

³ 謝靜慧 (2005 年 8 月)。探尋家事調解新方向：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家事調解經驗出發。《全國律師雜誌》，9 (8)，13；彭南元 (2008 年 8 月)。法院家事調解模式之發展：以整合資源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9：39。

⁴ 參閱：《司法周刊》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1582 期「司法院積極推動少家法院成立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

鼎文譯。伯特·海寧格、古紳·韋伯、韓特·包曼著。2001: 27-33)

海寧格認為家庭的系統法則（序位）在判斷優先順序時有三個條件，時間、重量及功能：

有關時間方面，序位中愛的流動從上到下、從以前到以後、如同時間一樣，它的方向不能停止或倒轉。因此，家庭系統中夫妻作為男人和女人以他們彼此的愛建立了家庭，在他們成為孩子的父母之前就已存在，他們的愛是比作為父母對孩子的愛還要早發生的，依時間先後，在序位上夫妻之間的關係在家庭中取得優先地位，其次是父母對孩子的關係；對年幼、未成年或無親密伴侶之子女而言，他們與父母的關係就是優先的序位，依時間的先後順序取得的優先地位也適用於兄弟姐妹之間；新的關係系統比起舊的關係系統有一個優先的地位，即伴侶關係要比原生家庭有優先地位，第二次婚姻比第一次婚姻有優先地位。如果這個原則沒有被尊敬，關係上就會受苦，例如：在某些家庭裡，孩子們吸引了父母全部的注意力，在這樣的家庭裡，父母們不再將伴侶關係擺在第一位，而是以作為父母為首要，這樣他們的孩子通常會受苦。

有關重量方面，家庭中最重要關係是父母親之間的關係，然後才是父母和孩子之間的關係，接著是家庭親戚的關係，最後是自由選擇的團體關係。如果某個人背著不尋常的沉重命運，也許相當於家庭系統的重量時，基於時間原則所安排的成員順序就必須重新調整。（周鼎文譯，伯特·海寧格等著，2001：165-167）

於是在家族系統中，當歸屬感、施與受的平衡以及良好的秩序能夠保持，愛就能在關係中運作順利。然而讓愛在家庭裡成長的系統秩序（systemic orders）很難精確地定義，它比社會規範或道德法律更具有彈性。這些秩序原本就存在，它所要求的就是愛所需要的，不會受到個人意願的影響，而且它的要求因人而異。因此，在關係中服從「愛的序位」是一個謙卑的行為，它不但不是限制，反而提供了自由與生命，如同在河裡游泳，它會一直夾帶著你，如果順著波浪游，就能不受約束地從此岸移到彼岸。（周鼎文譯。伯特·海寧格等著。2001：221）

那麼，哪些人屬於同一個家族系統？家族成員（不論這些人是否還活著）包括：

- * 孩子們，包括早夭、死產、流產、墮胎
- * 父母和父母的兄弟姐妹

- * (外)祖父母，有時候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曾(外)祖父母
- * 所有為了要在系統中讓出位子給別人而被移開的人，父母或(外)祖父母從前的伴侶或愛人—即使已經分手、離婚或死亡；或是因為某個外人的損失、不幸、離別或死亡，而使家庭成員從中得到利益，則那個人也屬於這個家族系統。

(周鼎文譯。伯特·海寧格等著。2001：221；林逸柔、曾立芳、廖文玉譯。伯特·海寧格著。2009：99-102；霍寶蓮譯。伯特·海寧格著。2009：124-5；朱明玉譯。伯特·海寧格著。2011：42-3)

家族排列通常是以團體的方式公開進行，案主在團體中為自己或其他重要家庭成員選擇代表，例如父親、母親和兄弟姐妹，接著根據各個人彼此之間的情感關係，把他們排列在空間中，這只是案主的某個面向，當代表們經過排列之後，他們馬上就可以感覺到代表人物的感受，有時他們甚至能夠感受到代表人物的身體症狀，即使代表們對於他們所代表的人物一無所知，或只知道他們與代表之間的關係而已。個案與系統成員之間有一個感知的力場(kraftfeld: field of force)在運作著，不需要媒介，單憑參與便能得到這個感知，而更令人驚奇的是，即使那些與家庭毫無關係的陌生人，也能夠感應到這個家庭的認知和現實狀況，呈現個案當下的內在動力狀態。(霍寶蓮譯。伯特·海寧格著。2004：7)

家族排列不是心理劇⁵。或許有人會說家族排列由團體成員代表個案家族成員進行，與心理治療採用的心理劇相類，兩者不同的地方在於心理劇是由團體成員去扮演家庭中的某個人，藉由角色扮演的過程重新呈現出重要的經驗和他們的主觀世界，讓個案看到關係互動的情況，或者進行家庭重塑的過程，所有的重現在保護性環境中以一種創造性和適應性的方法表現，比較像是去演一齣戲；而家族系統排列在請團體中的成員去代表某人時，並不是以角色扮演的的方式，而僅僅是請在場與這家族毫無關係的團體成員去代表家族系統中的某人，站在適當的位置上，當代表的人只是放鬆，不想任何事，把心敞開，就能感受到當事人的情緒，或某些身心狀況，並且會有一些身體上的移動發生，海寧格說明這樣的行動獲得

⁵心理劇(Psychodrama)是由J. L. Moreno(1889-1974)創立及發展的團體治療方法，是將戲劇元素應用在心理治療，是一種使用行動方式的療癒方法，也是一種促進人格成長和發展的方法。心理劇強調自發性與創造性，經由角色扮演，協助個人以自發性及戲劇性的方式表達內心感受，以行動(action)的方式演出自己的故事，以在行動演出中有所體悟與學習，而將之轉化到真實生活中。(參閱：紀鈴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電子報，網址：http://www.psynurse.org.tw/upload/Epaper/38/e_paper_03.htm)

洞見，是現象學的認識途徑。⁶

在排列過程中，排列執行師、代表們和案主都願意心無所求、無所畏懼、不執著於過去理論或經驗，面對那歷歷如現的真實狀況，承認其如實呈現的樣態。其間將自己維持在專注的態度，保持置身事外，藉著退守，放下意圖和畏懼，讓出空間給事件發生，並承認真實狀況的自我開顯，這是現象學的態度在心理治療的運用。如果沒有承認真實狀況的自我開顯，而是去誇張、淡化或曲解，那麼家族系統排列就會流於表面，並且很容易會得到謬誤的結論，也就沒有什麼力量了。（霍寶蓮譯。伯特·海寧格著。2004：7-8）

家族排列的好處是並不需要所有的家人都出席，例如改善親子關係或夫妻溝通的排列，僅家長或夫妻中一人出席即可，由案主或排列執行師挑選團體中的成員代表家人，案主必須回歸中心，將代表排定在場內適當的位置，然後靜心等待心靈的移動，排列執行師將帶領案主觀察代表們彼此之間的位置關係、動作或感覺，讓家族中隱藏的系統動力呈現出來、家族中某些被排除的人得到承認、某些被壓抑的感受容許表達、或是某些轉移的感覺回歸序位；在過程中排列執行師協助案主家族系統中被中斷的愛連結起來，讓愛流動，那麼系統平衡狀態即可自然產生，這是一種藝術美感的極致表現。⁷

進而，家族系統排列後來發展出以小人偶或色板來代替，方便人數少或是當事人不願意公開排列過程時，也可進行一對一個案排列。通常排列執行師會詢問案主相關問題，但不讓案主作太多感覺的陳述，這與一般心理諮商不同，排列執行師可能只會問案主：你的問題是什麼？家族中曾發生過什麼重要的事件？…當訊息充足時，就可進行排列。太多的訊息反而模糊並轉移掉真正的議題，那些強而有力的排列在於精簡地使洞見與智慧浮現，我們經常可以在海寧格的工作中看到這一點。⁸

在排列工作發展之初，伯特·海寧格先生曾經以為家族系統排列是屬於醫生和療愈師的工作。後來他修正了這個想法，他認識到排列必需是透過一種謙卑的姿態，對於所觀察到的一切保持開放和覺察。這是一種不導向任何目標的態度，

⁶參閱：社團法人家族系統排列協會網站。「家族系統排列簡介」。網址：<http://www.familyconstellation.org.tw/?cat=6&paged=4>

⁷ 同前揭註 6。

⁸ 同前揭註 6。

既不好奇，也不「創造」，完全地信任、虔誠，沒有想要知道下一步將去往何方，或者如何到達。通過這樣的方式，排列執行師和案主全然專注而敬畏地面對排列移動。所以，排列執行師需要對生活上遇到的人保持覺知（consciousness）、專注（attention）、警覺（mindfulness）、尊重（respect）和虔敬（devotion）。⁹

由於家族系統排列立基在現象觀察，而現象學運用的方法源於哲學方法，其運作方式沒有任何目的性與畏懼心，只是投身於一項事情之中，並且忘記一切相關的資料。有如置身在黑暗當中，靜觀其變，在剎那間便能洞悉事情中最重要之處。基於現象學的工作就是不跟隨理論或先前經驗，只關注目前現象，沒有要求、沒有知識、沒有畏懼，以這種態度讓真相從虛空中逐漸呈現出來。（霍寶蓮譯。伯特·海寧格著。2009：8）

這是學習任務（learning task）。伯特·海靈格透過每一個新的個案，操作隨之更新；正如從來沒有兩個完全一樣的人，世上也沒有兩個完全一樣的排列。排列常常關乎企業、關係、職業或者私人生活、疾病、職業選擇或者其他的議題，而我們是在向一個或多個更有智慧、更有動力和更有力量的場域過渡。我們可以說它在多樣、互相連結的層面（various interconnecting planes）包含各種形式的「存在」（the all-encompassing “being”）。¹⁰

簡言之，家族系統排列雖然不是直接做心理或身體的治療，但是家族排列可運用的領域卻非常廣泛，包括心理、社工、教育、企管、家庭、自我成長…等，它協助我們找到問題的根源與解決方式，這來自那更大力量的智慧，相信每個人都具有成道的品質。¹¹

參、 家族系統排列運用於人際衝突調解

當我們運用在人際衝突調解時，面對關係緊張、人際衝突的當事人，我們常常看到情緒，如果我們只是在事件上工作，試圖緩解衝突，則他們會關注事件的

⁹ 參閱：Hellinger Scienza（海寧格科學中心）網站英文官網。Family constellation according to hellingerr（海寧格談家族系統排列）。網址：<https://www2.hellinger.com/en/home/family-constellation/family-constellation-according-to-hellinger/>

¹⁰ 同前揭註9。

¹¹ 同前揭註6。

是非曲直、強調自己的道理，總是在為自己爭辯、爭取認同。實務上看見很多問題的產生，都是因為我們執著在周遭狹隘的事物、固守我們所能看到的世界，卻疏離整體。只有將環繞在我們身邊的東西，與超越這個有限時空的偉大整體連結，才能得到意義和力量。

因而解決方法大都來自廣闊的領域，當我們把視野投向父母、家庭——一個較大的系統上，而不埋首在個人的願望、問題、創傷和夢想中；剎那間我們便能與其他更多的東西連結上，在這廣闊深遠的領域中，我們所體驗到的所謂不幸與痛苦也得到一個位置。假如我們能夠把目光放遠，或許能為乍看無解的家庭找到一條出路。（霍寶蓮譯。伯特·海寧格著。2009：10-1）

筆者多年學習家族系統排列，近三年連續參加海寧格夫婦親自主持的工作坊，親炙大師風範、擔任代表，深刻體會這個方法有機會協助衝突的當事人沈靜、和解、尋求解決之道。這些年摸索前行，正如同海寧格先生所言，沒有任何一個排列是相同的，也沒有任何一種方法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在過程中它不僅是在服務案主、議題、和屬於案主的系統、以及對場域的信任互動，也是讓牽連糾葛浮現、移動展開。

一般而言，家事事件上法院提告，多為家族成員間爭執衝突激化、求解的最後手段，因為兩造的特殊關係，仲裁可能有不同的考量，尤其若有牽涉未成年人，更必須考慮往後生活維持；又家事事件當事人的親密特性、愛恨糾葛的情感情緒，這些年經過彭南元等多位法官¹²調解、審理踐行趨近當事人真實意願，不以訴訟輸贏解決問題，累積許多經驗。個人在臺北地方法院執行法官交付調解，在彭南元法官帶領下，嘗試調解、審判交錯併行，朝向把家族的議題交給家人共同協商，衡酌個別期望，在法律之外尊重當事人接受的公平正義，如此，家事事件處理就有機會讓雙方當事人探索訴訟爭議的弦外之音，得以重新面對、尋求身心安頓。

所以，我們並不直接在衝突事件因果脈絡尋求是非、價值判斷，也不帶意圖期望當事人「正確」回應，只是看著他（她），透過他（她）看到他（她）的家族，

¹² 參閱前揭註3；彭南元。（2003年12月）。讓當事人轉危為機——我國家事審判實務採用心理諮詢服務成果之初探【專論】月旦法學雜誌。103：243-57；彭南元。（2006年12月）。審理「離婚暴力事件」之新方向：兼對防治家庭暴力相關文章之回應【專論】應用心理研究。32：55-68；彭南元。（2010年1月）。法院審理涉及家庭暴力離婚事件之最新發展趨勢——臺灣經驗【專論】刑事法雜誌。54（5）：61-87。

想像他（她）的父母，把他（她）交給他們。以下是我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事務事件調解運用「家族系統排列」的做法：

- 一、開場白
- 二、釐清議題、容許出錯
- 三、回歸自己的中心
- 四、帶著愛看到系統裡的所有人
- 五、謙卑、退守、敬畏、不帶意圖
- 六、勇氣面對、信任更大的力量護持
- 七、沒有評判、同意、接受
- 八、不帶好奇心
- 九、靜待，給予時間、空間
- 十、祝福一切安好

因為當事人到法院提告訴訟，通常不會預期到法院來進行心理療癒的諮詢服務，在法律事件場域提出「靈性工作（soul work）」似乎也超出人們對法院的期待。我們要敬重這個系統、敬重每一個人的生命歷程，而且尊重每一位當事人都有權利選擇留在訴訟之中，過程中我必須保持中立態度。¹³對有子女的伴侶而言，他們可以解銷法律上的夫妻關係，但是永遠不能改變他們是孩子父母的事實；對子女而言，父母同等重要，至於父母是不是法律上的夫妻，情感上應不受影響，我們希望為孩子留住父母，可以在孩子的成長過程共同合作、不缺席。

接案調解時，我感受到法院賦予我的力量，我站在一個平衡位置，不帶個人意圖，今天來到我面前的是受苦的人們，他們正在家族中經歷辛苦的征戰，我先看案卷，大致了解本案爭執的事項，在談話時，把決定權還給當事人，這是他們的人生，我只是因緣際會在場，讓家人，彼此看見。初步交談之後，個別邀請案主靜坐調息，感受一下當下的自己，身體各部位有什麼感覺？全神專注當前片刻，放掉思考、過去記憶、個人認定、價值判斷、他人看法、想像釐清自己的還是別人的意向？如果我們可以一起沈靜下來，就進到另一個層面。

再藉由小人偶排列出自己的家族系統，從呈現出來的姿態，反映出當事人當下的家族成員系統中的位置和可能相互牽連的動力。有時候可以很快看見當事人

¹³ 參閱社團法人台灣家族系統排列協會網站。相關影片。「巴西法官分享如何運用於法院中」。網址：<http://www.familyconstellation.org.tw/?cat=5&paged=7>

家族成員間愛的序位(Orders of love)違反的糾葛,在工作過程中,我會保持警覺、專注,把當事人的父母放在心裡,想著他們就在他(她)的後方,如果這件事有他們在場會怎樣?

一個人會有情感、情緒的困擾,經常映現出自己與母親的關係,很可能是早期與母親的連結斷裂,如果可以在諮詢時協助當事人與母親連結,則可使身心安定下來。再有機會,就請他們試著在內心冥想或借由小人偶擺放,一起把適當的位置還給家人,通常會發生鎮靜效果,對訴訟爭執事項緩和,願意敞開接受調整的可能性。有時候我會直接介紹「家族系統排列」的工作法,在這裡,我要讓語言盡量簡單明白,避免錯誤混淆,不要把家族系統排列看成一種神秘深奧的技術、或者把它視為某種宗教。有時就直接邀請案主一起靜坐連結母親。

試舉一個案例,說明在家事事件調解中引入家族系統排列連結母親,協助當事人面對家族系統,感受內在趨力,看見現時家族成員所在位置,回歸愛的序位,解決之道會在他們的心中湧現、找回自己的平靜。(詳見附錄:法庭家事事件調解實例)

我們也在法院嘗試請家事事件訴訟當事人參加家族系統排列團體工作坊,排列執行師引導團體成員學習回歸自己的中心,敞開身體感覺,透過個案提出的議題,邀請團體成員代表進行排列,從中我發現法院進行的排列團體與一般參加家排工作坊不同的地方,一般主動參加家排團體,多少都帶著議題想要尋求解決,而法院訴訟的當事人,通常只關注在與對造爭辯事項,不認為自己有需要做調適,透過團體工作坊中夥伴提出議題排列,或當排列代表、或專注場域中個案家庭動力的移動,觸動參與者內在感受移動,共同學習。

肆、 結語

家族系統排列在心理治療領域有長遠的發展運用,它是一個靈活的助人工作法,並不神秘,是一個趨近生命源頭的敞開,我允許一切發生、同意它,就可以感受它的力量,基本上它是屬於每一個人的內在世界。而且案主透過排列敞開心扉,因而展現正向光明的特質,這個看見對案件相關的工作人員有深刻的啟發,例如對於參與的律師來說,他們可以評估當事人對訴訟的態度變化,而在法庭活動上回應,這對於真心想要為自己的委託人爭取權益、想要尋求適當辯護態度的

律師而言，會產生莫大的助益。另一方面，對於當事人本身也有好處，他們可以擺脫對律師的依賴，不用再聽任那些只想盡可能大撈一筆的黑心律師擺布。¹⁴

還有另外一種應用的可能性，就是藉由家族系統排列來凝視這個場域，在校園霸凌、少年事件上實踐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著眼「修補傷害」，而非「懲罰錯誤」，此時的重點就不再只是專注在行為（犯罪）應得的懲罰，我們會更關注受害者和受大整體，就是和解，尋求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間的平靜。在此，家族系統排列是個奇妙的方法，可以讓加害者和受害者再度碰面，即使當事人本身拒絕這樣的交會，或者他們根本也不在現場。¹⁵

對於教育或觀護領域的人來說，「家族系統排列」有很多可能性。特別是在對案主內在糾葛的洞見，和訪談同理技巧，它是一種形式，讓我們看見受害者的需要、受苦的源頭，也看見加害者的家庭、牽連糾葛的困頓，使我們可以創造性發展和解契機，如此就可以避免讓這樣的仇恨繼續糾纏下去。

學習「家族系統排列」是一個持續移動的成長歷程，我初起步、身在其中，隨順偉大力量的帶領，謙卑澄靜，老子道德經第十九章「見素抱樸，少私寡慾」常駐我心，深深感謝一切成就的緣分！最後我想以泰戈爾《飛鳥集》的詩句作為今天這一段旅程的結尾：

夏天的飛鳥，飛到我窗前唱歌，又飛去了。

秋天的黃葉，它們沒什麼可唱，嘆息一聲，飛落在那裡。

天空沒有翅膀的痕跡，而我已飛過～～

¹⁴ 同前揭註。

¹⁵ 同前揭註：13

參考文獻

- 朱明玉(譯)(2011)。**遇見真理**(原作者：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臺北市：海寧格管理顧問。
- 宋黎輝、梁寶儀(譯)(2015)。**洞見孩子的靈魂：行動中的海寧格教育**(原作者：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新北市：世茂。
- 周鼎文(譯)(2001)。**家族星座治療—海寧格的系統心理療法**(原作者：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古紳·韋伯 Gunthard Weber、韓特·包曼 Hunter Beaumont)。臺北市：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1998)
- 林逸柔、曾立芳、廖文玉(譯)(2009)。**在愛中昇華—海寧格智慧精華**(原作者：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臺北市：海寧格管理顧問。2015年初版6刷。
- 陳麗芬(譯)(2011)。**海寧格自傳~訪談錄**(原作者：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臺北市：國際系統排列學院。(原著出版年：2009)
- 彭南元(2008)。**法院家事調解模式之發展：以整合資源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9，39-54。
- 劉宏恩(2012)。**台灣離婚調解制度的演變——兼論家事事件法關於調解程序的若干疑問**。台灣法學雜誌，202，35-46。
- 霍寶蓮(譯)(2004)。**愛的序位**(原作者：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臺北市：商周。2014年二版3刷。
- 霍寶蓮(譯)(2009)。**心靈活泉—海寧格系統排列原理與發展全書**(原作者：伯特·海寧格 Bert Hellinger)。臺北市：海寧格管理顧問。2012初版3刷。

附錄

法庭家事事件調解實例：(註：以下均已使用化名、個資改寫)

案情摘要：聲請人林○○(民國79年生，以下簡稱陳女)與相對人陳○○(民國75年生，以下簡稱陳男)在八年前林女大學時在餐廳打工相識、相戀，林女大三時懷孕，兩人結婚搬入與陳男母親同住，生下大兒子(現年5歲)，林女繼續完成大學學業，接著生下小兒子(現年2歲)，林女婚後在家帶小孩，106年5月XX日上午兩人計劃全家出遊，因細故爭吵，陳男拿起衣物袋扔向林女，林女提出聲請通常保護令。

第一次諮詢：

本案法官開庭審理，隨庭後接案調解，首先向兩造說明因家庭暴力聲請通常保護令案件，法院開庭審酌雙方目前狀態，林女攜兩個兒子遷往娘家與林女母親、姊姊同住，日常生活有親人照顧，暫無人身安全顧慮，請靜下心來，看看婚姻當前的狀況。

接著分別與林女、陳男個別會談，了解各自態度，雙方似乎互有餘情，本案提訴的暴力事件，僅止于情緒口語、丟摔物品，有溝通不良的怨懟，需要沈澱情緒、調整生活步調，建議林女好好評估重回職場，有更好的經濟條件才能建立自信；請陳男體貼林女年輕，仍需要多與外界接觸，累積工作經驗。

兩造倚靠原生家庭母親很深，心態上還是愛玩的孩子，似乎都沒有準備好做父母。

第二次諮詢：

從上次諮詢到今天已經有二十多日，自上次來法院之後，延續三個週末林女都有帶孩子一起和陳男見面，上週日兩人一起開車帶孩子到新竹旅遊，同住一晚，周一返回臺北，相處感覺還不錯。請相對人陳男稍候，分別進行個別訪談。

林女部分：請林女調勻呼吸，靜坐冥想與母親連結，回歸自己、同意一切，感謝父母賜與生命，父母給的足夠了，臣服命運的安排，林女感動流淚，回應身體感覺到輕鬆、平靜，回饋這是母親的愛，請她記著身體的感覺、感受母系的能量。接著邀請林女用小人偶代表進行家族系統排列，林女把陳男排在自己右邊緊緊地靠在一起，女兒緊靠自己左邊，兒子緊靠在陳男右邊，四個人在一起，林女的父母緊排在女兒旁邊、陳男母親排在兒子旁邊，陳男的父親站在陳男後面，回饋林女希望家庭親密，請她把這個感覺擺在心裡；經同意介入小人偶排列：請林

女面對陳男，林女希望靠近他，給他們適當的距離，請她感謝陳男的愛、給她兩個可愛的孩子，感覺兩人相愛的美好，一一面對把家人序位重新歸位，給每一位家人一個重要的位置。請林女記著這個感覺、把家族的圖像擺在心裡，林女回應感覺到安定、有力量。

陳男部分：請陳男思考女人的需要、孩子的媽媽的需要，目前居住的空間，一家四口擠在一個小房間住，年輕的夫婦如何能有私密、有品質的親密生活？對媽媽來說，孩子是從自己身上生下來的骨肉，永遠是心頭的一塊肉，爸爸對孩子的愛，要經過學習，請記著永遠要把孩子的媽媽擺在第一位，單單就為自己傳承生命的這一件事，就是非常偉大的成就，要誠摯地感謝。請陳男靜坐調息，冥想與自己的母親連結，陳男有些焦慮緊張，表示看不見母親，請他放輕鬆，慢慢地放鬆身體，想像自己的母親，陳男擺頭咳嗽、抿緊嘴脣，眼角泛淚，感覺在壓抑情感，請他接受所有的感受，感謝父母、尊重父母的命運、回歸做兒子的位置，請求母親以兒子的身份看待自己，回歸自己，陳男靜默良久，回應感覺身體浮浮的，有輕鬆的感覺，請陳男感覺身體，放掉頭腦，他感覺心裡安定，回饋這是愛的感覺，母親是照顧身體穩定的力量，記著這個感覺。

雙方會談：請雙方一同進入會談室，請兩人互相看著對方，有什麼感覺？林女感覺有些想笑（開心），陳男回答，有困難，沒辦法定定的看著林女，詢問兩人有否曾經深情對望？兩人表示似乎不曾認真的看過對方（眼睛），邀請兩人彼此看著，練習一對一的家族系統排列，林女穩定站著、前傾、關注陳男，陳男身體不安定，轉頭不想（敢）看林女，請他退後到自己可以的距離，克服一下身體抗拒的感覺看著，請林女感謝陳男的愛，給了兩個孩子、一個家，請陳男謝謝林女，向林女道歉，林女站定，請陳男慢慢地跨進一步，鼓勵他克服身體的抗拒，勇敢地跨出一步，他撇開頭用力地向前走，請他停下來，慢一點一次一小步，感覺如何？想退後嗎？陳男壓抑著自己，表示不想退後，請他再堅持一下，請林女跨前一步，林女堅定地看著陳男，說謝謝、我愛你，讓我們一起面對，陳男身體輕輕一震，站得更穩，讓兩人彼此看著，請陳男穩住自己，看著林女、孩子的媽媽，說，我值得愛，也可以愛，穩定地互望。感謝雙方，兩位可以穩定地站著、看著對方，感受彼此的愛，祝福～謝謝！

林女、陳男彼此關注，兩人都期望親密的情感和穩定的家，不曾有機會彼此表達，今日進行一對一家族系統排列，連結彼此愛的感覺，請雙方互相道謝、道歉、道愛，看見對方，感受生命傳承的能量，接受這個感覺。請雙方接受這個身體的感覺，享受和自己的心在一起，接受同意一切，內在將會持續移動，讓兩造繼續互動，如果未有程序變更，一個月以後再安排來院諮詢。

第三次諮詢：

從第二次諮詢後迄今已月餘，本次諮詢相對人陳男因為父親節將屆，工作餐廳業務忙碌，不便請假，缺席諮詢，林女三次來院阿姨都請假陪同前來，阿姨顯得不放心，林女描述這一個月來和陳男互動的日常，神態自若、眼神安定，意見明確、口齒清晰，很篤定自己的想法，態度平和堅定，對於後續生活有明確計畫，本次諮詢有以下幾個結論：

- (一) 請林女阿姨說出自己的擔心，協助林女向阿姨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回饋陳男情感需要關注的面相；
- (二) 與林女討論人身安全敏感度，提醒日常互動的危機意識；
- (三) 協助林女釐清意願，演練平和的溝通、表達原則，繼續和陳男協調。

第四次諮詢：

兩造一同騎機車前來，問候雙方，簡單了解生活、工作狀況，請兩人一同會談，林女表示已經安排好工作的事，林女上班時騎機車載大兒子上幼稚園大班，陳男十點上班前送小兒子上托兒所，16:30 下課再請陳男母親接回家中，林女下班大約 19 點回到家。林女工作月薪新台幣二萬六千元，加上陳男月薪約五萬多，家庭可用的錢變多，詢問兩人是否有規劃？陳男搖頭不語，林女輕輕點頭，請雙方感受一下女人為母則強，生老二時候陳男有陪進產房，回想林女生產過程承受的痛，感覺生命的偉大力量，珍惜彼此相陪的經驗。

請陳男運用小人偶進行家族系統排列，陳男、林女各自排列自己，陳男在右、林女在左兩人相鄰，林女排列林母、林父站在自己身後，陳男排列母親在自己身後、陳父站在離自己稍遠的前方相對，大兒子在林女左邊，小兒子站在自己右邊，陳男弟弟排在自己右前方稍遠相對，陳男呈現出父親、手足疏離。

陳男稱父母在他七歲時因父親外遇離婚，父親帶著弟弟搬走，此後幾乎沒有聯絡，自己結婚時曾想告知陳父，因陳母反對而作罷，去年陳男弟弟透過臉書看到他 po 小兒子的照片，陳父才輾轉得知陳男結婚生子，聯絡陳男和林女、孩子相見聚餐，協助陳男透過小人偶和父親連結，向父親鞠躬、感謝父親、接受同意一切，把屬於父母的命運還給父母，回歸做兒子的位置。陳男表示：最近見到父親，感覺到父親老了，感受到父母離婚父親的無奈，以前聽母親埋怨、怪父親外遇，似乎也不完全是父親的責任。

回饋我們每個人帶著自己的父母，身體中父母一人一半，請陳男、林女以「空椅法」想像陳男父母坐在面前，想像自己內在的父母和解，尊重父母的命運，兩

人起立一起向陳男父母鞠躬，陳男報告父親自己有深愛的女人結婚、生了兩個孩子，請父母祝福。

請雙方進入會談，回饋雙方親密互動需要落實在日常生活，真實感受對方的感覺，陳男從小原生家庭成員彼此不稱呼稱謂、少有肢體接觸，沒有溝通傳達心情的經驗，請雙方為彼此取一個暱稱，並請雙方站起來互相擁抱，感受彼此身體的溫度，這是女人要的，男人也需要，林女感動流淚，陳男閉目不語。謝謝兩人願意敞開心，接受彼此，請記住身體的感覺，祝福兩位！

本案諮詢雙方敞開心扉彼此關照，林女希望藉由保護令給陳男一個教訓，雙方仍互相愛戀，卻不諳親密互動的表達技巧，經過法院諮詢提供雙方溝通的平台，回饋肢體接觸的身體感受，觸動雙方正向交流，夫妻雙方都有學習。

結果：兩週之後林女撤回保護令聲請。